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6-02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洲际油气”、“上市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分析逐一落实，并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本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重组预案中所指含义相同。）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一、关于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泓洲鑫科，该公司为平台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班克斯石油100%股权、雅吉欧公司51%股权、基撒投资100%股权。班克斯公司100%股权预估值29.8亿元，基撒投资100%股权预估值3.48亿元，雅吉欧公司51%股权预估值42.2亿元至45.5亿元。

问题1.预案披露，上海泓洲鑫科仅与雅吉欧公司股东签署收购备忘录，尚未签署最终股权收购协议。请补充披露：（1）上海泓洲鑫科与雅吉欧公司签署的收购备忘录是否对雅吉欧公司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2）上海泓洲鑫科与雅吉欧公司股东在达成股权收购协议上的主要分歧点；（3）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进展；（4）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导致的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单独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拟收购资产情况/（二）雅吉欧公司/ 9. 目前交易进展”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海泓洲鑫科与雅吉欧公司股东Novatek于2016年3月18日签署了关于雅吉欧公司51%股权的收购备忘录，该备忘录中明确了双方对雅吉欧公司51%股权的交易意向，同时约定该备忘录目签署日起90天内有效。该收购备忘录对交易双方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海泓洲鑫科与Novatek就交易对价、支付时间安排等事项尚未最终达成一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泓洲鑫科与Novatek仍在就最终收购协议的最后分歧点进行谈判，预计最终收购协议将于近期签署。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四、上海泓洲鑫科尚未签署收购雅吉欧公司的最终股权收购协议的风险”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一、上海泓洲鑫科尚未签署收购雅吉欧公司的最终股权收购协议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泓洲鑫科与雅吉欧公司股东Novatek尚未签订收购雅吉欧公司的最终收购协议，双方就最终收购协议的交易对价、支付时间安排等条款正在进行最后谈判，尚存在双方无法就最终收购协议中的某些条款达成一致的可能性，而导致无法签署最终协议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泓洲鑫科与雅吉欧公司签署的收购备忘录对雅吉欧公司股东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上海泓洲鑫科与雅吉欧公司股东在达成股权收购协议上的主要分歧点为交易对价及支付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海泓洲鑫科与Novatek仍在就最终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谈判。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不能及时筹集足额资金投入到上海泓洲鑫科以进行资产收购的风险，请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上海泓洲鑫科的实际出资额；（2）结合认缴方注册资本、资金和财务状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不能及时筹集资金用于标的资产收购的风险；（3）足额资金预计到位时间。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单独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四）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及计划”中修订和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泓洲鑫科的股东均已签署了具有约束力的含违约金条款的出资协议，由于距离上海泓洲鑫科拟收购的标的油气资产交割尚有一段时间，上海泓洲鑫科的实际出资暂未到位。

各认缴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砖丝路一期

（1）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砖丝路一期（保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60,06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9,400万元

（2）资金和财务状况

金砖丝路一期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其2015年2月6日设立，2015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586.48
总负债	0.07
所有者权益	86,586.41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7,186.46
营业利润	27,186.41
净利润	27,186.41

（3）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8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影银幕、电子产品及配件、音响设备、移动电源的开发、销售；主开发的产品：游戏、动漫的开发、设计、转让；自主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	金砖丝路院线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其余受易对方

除金砖丝路一期外，其余公易对方上海麓源投资、上海睿扶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旭瑞投资、上海聚吉投资、深圳富盈盛、上海鹰啸投资、上海福时投资均成立于2016年，目前尚未实缴出资。

根据上海泓洲鑫科的股东已签署的具有约束力的合法的全条款的出资协议，交易对方应于2016年5月30日前全部实缴出资到位。如上述交易对方不能及时足额出资，存在不能及时筹集资金用于标的油气资产收购的风险。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四、上海泓洲鑫科因不能支付交易对价而无法取得境外标的油气资产所有权的风险”及“第九节风险因素/四、上海泓洲鑫科因不能支付交易对价而无法取得境外标的油气资产所有权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虽然上海泓洲鑫科的股东均已签署了具有约束力的含违约金条款的出资协议，但若上海泓洲鑫科的股东不能及时足额出资，则存在标的油气资产不能及时完成交割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海泓洲鑫科的实际出资额暂未到位；根据上海泓洲鑫科的股东已签署的具有约束力的含违约金条款的出资协议，各交易对方应于2016年5月30日前全部实缴出资到位。但上海泓洲鑫科存在不能及时筹集资金用于标的油气资产收购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律师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此具之日，上海泓洲鑫科的实际出资额暂未到位；根据上海泓洲鑫科的股东均已签署的具有约束力的含违约金条款的出资协议，各交易对方应于2016年5月30日前全部实缴出资到位。如上述交易对方不能及时足额出资，存在不能及时筹集资金用于标的油气资产收购的风险。

问题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需要经过境外国家各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请公司详细列出所有需要境外国家部门的批准程序或备忘事项，并对照本次交易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相应条件，对本次交易的完成是否产生障碍。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单独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拟收购资产情况/（一）班克斯公司/12.完成交易尚需取得的境外审批”中补充披露如下：

班克斯公司为加拿大公司，其拥有的主要油气资产位于阿尔巴尼亚州，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本次交易需要取得的境外审批事项如下：

尚需通过的审批、备案程序	取得的条件	时间点
投资审查创新署和加拿大科学与发展部的投资审查	本次交易将对加拿大产生正面影响	事前核准
阿尔巴尼亚竞争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在上海泓洲鑫科和洲际油气与班克斯公司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市场份额不存在重叠的条件下，阿尔巴尼亚竞争委员会能够无保留地核准本次交易。	事前核准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拟收购资产情况/（二）雅吉欧公司/11.完成交易尚需取得的境外审批”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其拥有的主要油气资产位于阿尔巴尼亚州，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本次交易需要取得的境外审批事项如下：

尚需通过的审批、备案程序	取得的条件	时间点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只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正确充分，且考虑到天方在提交申请时在俄罗斯境内没有资产亦不在俄罗斯境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根据俄罗斯《竞争法》没有重大理由否决本次交易。	事前核准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拟收购资产情况/（三）基撒投资/10.完成交易尚需取得的境外审批”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基撒投资通过境外下属公司持有哈萨克斯坦公司NCP公司65%的股权，根据哈萨克斯坦的相关法律，拥有地下资源使用权（subsurface use rights）的主体的控制权变更需要取得哈萨克斯坦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本次交易需取得的境外核准事项如下：

尚需通过的审批、备案程序	通过的条件	时间点
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①本次交易的买方须符合哈萨克斯坦《地下资源法》（Subsurface Law）对地下资源使用权主体的要求； ②本次交易不违反哈萨克斯坦相关法律，包括保障国家安全、在合同框架内的权利集中和《竞争法》在产权集中方面的要求； ③基撒公司在哈萨克斯坦的国际协议； ④基撒公司的请资符合哈萨克斯坦《地下资源法》（Subsurface Law）的相关要求。	事前核准
哈萨克斯坦经济部下属的自然垄断监管与竞争保护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①本次交易不会对哈萨克斯坦的竞争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②基撒公司的申请资符合哈萨克斯坦《企业法》（Entrepreneurial Code）的相关要求。	事前核准

注1：根据哈萨克斯坦的《地下资源使用法》，矿产资源使用权主体可以是哈萨克斯坦和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

上海泓洲鑫科收购标的油气资产需要经过上述境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只要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申请并满足相关条件，即可取得相应的境外政府核准。根据目前相关工作进展，预计该等境外政府审批对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五、上海泓洲鑫科收购标的油气资产，存在不能通过境外相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风险”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五、上海泓洲鑫科收购标的油气资产，存在不能通过境外相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海泓洲鑫科收购标的油气资产需要经过哈萨克斯坦、阿尔巴尼亚、俄罗斯、加拿大国家的反垄断、能源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境外审批”），由于上述境外审批事项均作为上海泓洲鑫科收购标的油气资产的先决条件，若无法完成境外审批，则存在上海泓洲鑫科无法完成标的油气资产交割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哈萨克斯坦、俄罗斯、阿尔巴尼亚、加拿大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只要相关主体按照相应的法律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并满足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条件和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审批标准，即可取得相应的境外审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会计师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班克斯公司2015年较2014年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是2015年度因原油供需变化产生的原油价格大幅下降，若因原油价格进一步下行，班克斯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问题6.预案披露，雅吉欧公司于2015年11月才开始进行石油开采，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为0，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拟收购资产情况/（一）班克斯公司/9.班克斯公司私有化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该公司的私有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尚需完成的步骤以及是否存在相应的障碍

序号	流程	取得/通过的条件
1	与班克斯公司签订私有化协议	–
2	向有关政府机构提交相关审批申请，包括加拿大的投资者审查申请和阿尔巴尼亚的反垄断申请	–
3	交易各方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递交申请，请求法院发布临时指令（Interim Order）以召开班克斯公司股东大会	通过法院（impracticable to effect”的测试）
4	取得法院临时指令（Interim Order），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the Company Circular）	–
5	召开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	取得有关政府机构的审批，包括加拿大的投资者审查审批；阿尔巴尼亚的反垄断审批	–
7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申请，请求法院发布同意私有化的最终指令（Final Order）	通过法院（impracticable to effect”的测试）
8	法院发布同意私有化的最终指令（Final Order）	–
9	上海泓洲鑫科的境外下属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并完成股权登记	–
10	向班克斯公司所在的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退市	加拿大证券交易所退市条件：私有化协议的所有交易安排均已实现； 伦敦证券市场交易所退市条件：私有化协议的所有交易安排均已实现；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通知退市日期
11	完成退市	–

注1：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文件，需通过的此项测试的标准较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泓洲鑫科的境外下属公司已经与班克斯公司签署了私有化协议，目前班克斯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上海泓洲鑫科及其境外下属公司，编制向有关政府机构提交相关申请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请求发布临时指令（Interim Order）的申请文件，如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地完成私有化的各个流程，则预计上海泓洲鑫科能够在2016年7月31日前取得班克斯的股权并完成整个私有化过程。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六、班克斯公司私有化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上海泓洲鑫科可能无法通过私有化流程取得班克斯公司股权的风险”及“第九节风险因素/六、班克斯公司私有化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上海泓洲鑫科可能无法通过私有化流程取得班克斯公司股权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境外标的油气资产之一班克斯公司为加拿大及美国两地上市公司，上海泓洲鑫科拟通过私有化方式取得班克斯公司的全部股权，而私有化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上海泓洲鑫科无法通过私有化流程取得班克斯公司股权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泓洲鑫科与班克斯公司已经与班克斯公司签署了私有化协议，班克斯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私有化进程，如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地完成私有化的各个流程，则预计上海泓洲鑫科能够在2016年7月31日前取得班克斯公司的股权并完成整个私有化过程。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相关事项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关于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风险

问题5.预案披露，班克斯公司近两年度的净亏损为2.25亿.94万元，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79,139.54万元，请补充披露班克斯公司利润下滑的原因并对其业绩与预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拟收购资产情况/（一）班克斯公司/7.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财务报告中，班克斯公司对阿尔巴尼亚国内炼油厂的应收账款计提了10,649.94万元坏账准备，上述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超过90天，班克斯公司2015年与阿尔巴尼亚国内炼油厂商谈了回收上述应收款项的具体安排，但2016年初阿尔巴尼亚国内炼油厂因进行转让事宜暂时停工，班克斯公司从谨慎角度重新评估了该应收账款短期内的可收回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除上述应收账款外，班克斯公司剩余应收账款中99.56%均未逾期。扣除该因素影响，班克斯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8,399.00万元。班克斯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561.9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班克斯公司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4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油价格的走低以及对于产量的主动下调所致；

a. 原油价格波动

班克斯公司2015年较2014年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原油价格的周期性波动。2014年全年布伦特原油价格在55.81美元/桶至113.02美元/桶之间波动，而2015年全年价格在35.98美元/桶至55.81美元/桶波动，油价的大幅下挫对整个石油天然气行业上游公司利润均产生了重大影响。

b. 产量调控

由于油价持续走低，班克斯公司充分发挥生产运营上的灵活性，相应降低了2015年的资本性开支和钻井数量，同时根据油价变化灵活调整生产，暂时关闭了部分超低油价下产量较低的生产井，因此2015年全年产量较2014年略有下降。班克斯公司2014年全年平均日产量为20,690桶/天，2015年全年平均日产量为19,385桶/天。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七、若因原油价格进一步下行，班克斯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七、若因原油价格进一步下行，班克斯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班克斯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原油销售，原油的销售状况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产量调控及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班克斯公司2015年度出现了一定亏损。虽然原油价格在经历了前期下挫之后有企稳回升的迹象，但若原油价格进一步下行，班克斯公司将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班克斯公司2015年较2014年利润下滑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行及主动下调产量所致。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会计师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班克斯公司2015年较2014年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是2015年度因原油供需变化产生的原油价格大幅下降，若因原油价格进一步下行，班克斯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问题7.预案披露，雅吉欧公司于2015年11月才开始进行石油开采，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为0，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拟收购资产情况/（一）班克斯公司/9.班克斯公司私有化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八、雅吉欧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未开始生产，期间营业收入均为0的风险”及“第九节风险因素/八、雅吉欧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未开始生产，期间营业收入均为0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雅吉欧公司为实现全面生产，完成了钻井、油田地面设施建设、油气外输管道建设等投资，截至2015年9月30日，雅吉欧公司的建产工作已接近尾声，但尚未开始商业性的原油销售活动，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自2015年11月底起，油田开始正式投产，并开始进行原油销售。截至2016年1月2日，雅吉欧公司所拥有的宜鲁杰伊斯科那油田投产油井数24口，平均日产油9.70吨，平均单井日产油40吨。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5年9月30日，雅吉欧公司未有商业性的原油销售活动，来产生营业收入。2015年11月雅吉欧公司开始进行石油开采，目前生产运营正常，由于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雅吉欧公司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数据，因此导致了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雅吉欧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均为0。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8.预案披露，基撒投资下属NCP公司区块尚处于勘探阶段，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68万元，净亏损为5,477.90万元。请公司对基撒投资的业绩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九、基撒投资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九、基撒投资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度基撒投资营业收入1.68万元，净亏损5,477.90万元，主要由于其控股子公司NCP公司拥有矿权的（面积合计9,849平方公里）哈萨克斯坦滨里海盆地及周边的五个石油勘探区块目前均处于勘探阶段，产生了必要的勘探作业支出。目前NCP公司通过实施地震、钻井等勘探工作有了可观的发现，根据哈萨克斯坦OPTIMUM研究院于2016年3月出具的资源评估报告，NCP公司所持有的5个勘探区块的石油地质资源量为17.41亿吨，石油可采资源量为6.09亿吨。后续仍然需要投入一定量的资金用于该区块内的石油资源量落实为证实储量，以使得前期勘探投入获得投资回报。但在NCP公司勘探阶段，若保持持续投入，仍将面临一定程度的亏损。基撒投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NCP公司65%股权，其面临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撒投资下属NCP公司目前存在亏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NCP公司拥有的五个石油勘探区块目前均处于勘探阶段，产生了必要的勘探作业支出，尚未有较大的营业收入。基撒投资面临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三、关于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及风险

问题9.预案披露，雅吉欧公司的石油销售目前主要由控股股东Novatek通过提供营销服务来管理，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述销售是否仍由Novatek进行，上市公司是否有独立的石油和天然气产品销售权，上市公司在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价格上是否存在限制条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拟收购资产情况/（二）雅吉欧公司/4.主营业务情况/（3）主要业务模式/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Novatek与雅吉欧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达成的石油营销协议（以下简称“营销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末。到期后如果无任何一方在提前30天发出终止通知，那么该协议将自动展期一年，依据该协议，Novatek向雅吉欧公司提供营销服务，包括寻找和推荐买家、优化石油定价机制等。雅吉欧公司需支付的服务费情况如下：（1）2015年12月，每月200,000卢布（约合2,600美元），（u）2016年每月 506,000卢布（约合6,500美元）。

雅吉欧公司将根据收购的进程适时建立自己的营销机构和营销渠道，并培育营销队伍。

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收购的进程适时建立自己的营销机构和营销渠道，并培育营销队伍。但短期内也不排除与包括Novatek在内的合作方在产品销售方面开展合作。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文件，雅吉欧公司拥有独立的石油和天然气产品销售权，在石油和天然气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价格上拥有完全自主的决定权，签订营销协议并不妨碍雅吉欧公司自主与潜在销售客户进行谈判、报价并签订销售合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雅吉欧公司将根据收购的进程适时建立自己的营销机构和营销渠道，并培育营销队伍。但短期内也不排除与包括Novatek在内的合作方在产品销售方面开展合作。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文件，雅吉欧公司拥有独立的石油和天然气产品销售权，在石油和天然气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价格上拥有完全自主的决定权，签订营销服务协议并不妨碍雅吉欧公司自主与潜在销售客户进行谈判、报价并签订销售合同。

问题9.预案披露，基撒投资下属NCP公司持有的5个区块的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将于2016年11月14日到期。合同到期后，NCP可申请延期两次，每次延期为两年。请补充披露：（1）上述合同的延期是否需要取得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的批准，是否存在申请不被批准的风险；（2）NCP公司所持有的5个勘探区块石油的证实储量情况；（3）交易标的对应区块在勘探完成后，公司是否具备开采权，未来区块开采权的获取成本、获取难度、需注册成务案的条件等。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拟收购资产情况/（三）基撒投资/3、主要资产情况/（2）区块资产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NCP公司在履行了地下资源使用合同义务及完成工作计划（fulfillment by the Company the obligations thereunder and work program）的条件下，经哈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审请，有权将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延期。如果NCP公司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不少于3个月提交延期申请，则合同期限则可延期。

综上，在NCP公司履行了地下资源使用合同义务及完成工作计划的前提下，只要NCP公司及时提交延期申请，基本不存在NCP公司申请不被批准的风险。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拟收购资产情况/（三）基撒投资/3、主要资产情况/（3）区块资产的资源量及证实储量情况/2）证实储量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石油资源的证实储量，是指已完成有评价探井、测井、岩心、测试等资料，储量参数取全或基本取全并被证实了的储量。证实储量是以满足编制油田开发方案、进行油田开发速达投资决策和油田开发分析的需求，按概率计算，最终采出量的期望值应达到证实储量的90%以上。目前，NCP公司持有的5个勘探区块尚处于勘探期，尚未达到针对证实储量进行评估并出具储量报告的条件。

根据哈萨克斯坦OPTIMUM研究院于2016年3月出具的资源评估报告，NCP公司所持有的5个勘探区块预测石油地质资源量为17.41亿吨，石油可采资源量为6.09亿吨，具体如下：

区块	层系	石油地质资源量（百万吨）	原油采收率（%）	石油可采资源量（百万吨）
巴雷克沙	盐上	179.9	35	63.0
	盐下	219.0	35	76.6
	小计	398.9	–	139.6
卡拉巴斯	盐上	210	35	73.5
	盐下	374.8	35	131.2
	小计	584.8	–	204.7
东扎尔卡姆斯	盐上	303	35	106.1
	盐下	213.7	35	74.8
	小计	516.7	–	180.9
萨伊-乌捷斯	PZ	198	35	69
	小计	198	–	69
阿克塞	三叠纪	42.5	35	14.9
	小计	42.5	–	14.9
合计		1,741.3	35	609.4

上述预期石油资源量为潜在资源量，预期资源量是准备用于普查钻探的已查明构造（圈闭）的资源（采收率借用于邻区油气田的数据），潜在油气资源的评估是建立在地下资源使用者所提供的数据的基础上，这些数据包括地质、地球物理和流体资料，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的报表、图件和信息。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拟收购资产情况/（三）基撒投资/3、主要资产情况/（2）区块资产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NCP公司对其勘探区块具有签署开采合同的排他权利，其具体规定如下：若勘探区块发现商业储量（commercial discovery），NCP公司有权在勘探期内或者勘探期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签署开采合同（production contract）。在接下来的2个月内，哈萨克斯坦能源部与公司就合同义务进行谈判，谈判结束时，双方必须签署一个草约（protocol）。

签署开采合同的程序还包括，公司起草的开采设计文档（design documentation for production）需取得批准，并提此制定工作计划（work program）。开采合同应于草约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签署。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NCP公司履行了地下资源使用合同义务及完成工作计划的前提下，只要NCP公司及时提交延期申请，基本不存在NCP公司申请不被批准的风险；截至目前为止，NCP公司所持有的5个勘探区块尚未有证实储量信息；自草约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可以依据相关程序签署开采合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律师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NCP公司履行了地下资源使用合同义务及完成工作计划的前提下，只要NCP公司及时提交延期申请，基本不存在NCP公司申请不被批准的风险；截至目前为止，NCP公司所持有的5个勘探区块尚未有证实储量信息；自草约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可以依据相关程序签署开采合同。

问题10.预案披露，班克斯公司与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就补税义务金额存在分歧，就后者对前者历史石油成本进行的审计报告中的部分石油成本的认定产生分歧。2015年12月4日，阿尔巴尼亚地那拉税务局与班克斯公司的定待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与公司就石油成本达成一致后，阿尔巴尼亚地那拉税务局将重新计算补税金额。请补充披露班克斯公司就后续补税义务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如果当地税务局重新计算调整补税金额，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拟收购资产情况/（一）班克斯公司/8.未决诉讼”中补充披露如下：

（2）班克斯公司就后续补税义务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班克斯公司公告的2015年经KPMG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对于阿尔巴尼亚地那拉税务局与班克斯石油阿尔巴尼亚有限公司之间的税务争议，未计提预计负债。

2016年2月24日，班克斯公司已经与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就解决部分历史石油成本认定问题的解决方式达成一致，将聘请第三方独立顾问对存在分歧的部分历史石油成本进行认定。

（3）如果当地税务局重新计算并调整补税金额，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的影响

阿尔巴尼亚地那拉税务局与班克斯石油阿尔巴尼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PAL”）之间的税务争议产生的原因如下：根据BPAL持有的油气开采许可协议，经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认可的成本能够抵减应纳税所得，从而减少应纳所得税。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对BPAL 历史上的应纳税所得税前抵扣成本中的25,100万美元（以下简称“待确认成本”）提出异议，不认可该待确认成本能够抵扣。因此双方产生争议。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和相关税务机关根据其认为不可抵扣应纳所得税的待确认成本计算得出班克斯石油阿尔巴尼亚有限公司应补缴5,700万美元的所得税，并提此与班克斯石油阿尔巴尼亚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签订了《补税分期支付协议》，约定BPAL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补税金额5,700万美元。

2016年2月24日，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与班克斯石油署了正式协议，一致同意委托一个国际专家审计组对BPAL的历史石油成本进行复核，阿尔巴尼亚税务局将依据专家审计组的复核结果对BPAL的补税义务进行重新计算。

若专家审计组的复核结果对BPAL有利，则最终的结果是BPAL的全部待确认成本不得抵扣应纳所得税并需补缴5,700万美元的所得税，若专家审计组的复核结果对BPAL有利，则最终的结果是BPAL的全部待确认成本可以抵扣并无需补缴5,700万美元的所得税。

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预估负债的处理，对于需要补税的金额，评估师按照已经签署的《补税分期支付协议》约定的金额，计算了此项预计负债。如果当地税务局重新计算并调整补税金额，对本次交易作价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于阿尔巴尼亚地那拉税务局与班克斯石油阿尔巴尼亚有限公司之间的税务争议，班克斯公司对此事项并未计提预计负债；在本次交易预估值测算时已经扣减了此项预计负债的影响，如果当地税务局重新计算并调整补税金额，对本次交易作价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律师

评估师认为，对于阿尔巴尼亚地那拉税务局与班克斯石油阿尔巴尼亚有限公司之间的税务争议，班克斯公司对此事项并未计提预计负债；在本次交易预估值测算时已经扣减了此项预计负债的影响。如果当地税务局重新计算并调整补税金额，对本次交易作价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关于本次交易安排

问题1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合计预估值区间为75.48亿元至78.78亿元，而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金额为8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估值与交易金额之间存在3.22亿元至6.52亿元差额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五节评估预估值/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中修订及补充披露如下：

（一）上海泓洲鑫科权益标的油气资产的预估值价格

本次预估是对上海泓洲鑫科拟收购的油气资产于2015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进行初步判断，各标的油气资产的预估结果如下所述：

班克斯公司100%股权，采用收益法预估，标的油气资产预估值为29.80亿元。

基撒投资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标的油气资产预估值为3.48亿元，其中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NCP公司65%股权。

雅吉欧公司51%的股权，采用收益法预估，标的油气资产预估值区间为42.20亿元至45.50亿元。

本预案中的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标的资产合计预估值区间为75.48亿元至78.78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

（二）上海泓洲鑫科收购标的油气资产的预估值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分析

上海泓洲鑫科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油气资产的合计预估值区间为75.48亿元至78.78亿元，各交易对方对上海泓洲鑫科的79亿元认缴出资预计将于2016年5月30日前全部出资到位。经公司各方协商，初步商定上海泓洲鑫科99.99%股权预估交易作价为82亿元。本次交易初步商定的交易作价82亿元较交易对方对上海泓洲鑫科的实缴出资额79亿元溢价3亿元，溢价率为3.8%。

出于以下原因，上市公司选择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泓洲鑫科的99.99%的股权实现间接收购标的油气资产：

第一，公司不具备直接收购标的油气资产的条件。若公司选择直接收购标的油气资产，收购雅吉欧公司和班克斯公司的交易对方为境外主体，通常情况下上述交易对方会要求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而且要求支付排除税收。

第二，规避直接收购标的油气资产的不确定性风险。境外收购涉及的法律环境与交易环节较为复杂，采用收购境内公司